

示范区年度市政数字案件处置及日常道路维护工程项目

第五至六标段

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汴金财招标采购-2019-103

招 标 人：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建示范区年度市政数字案件处置及日常道路维护工程项目，招标工作委托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招标人：_____



我单位受招标人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示范区年度市政数字案件处置及日常道路维护工程项目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

（盖章）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示范区年度市政数字案件处置及日常道路维护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示范区年度市政数字案件处置及日常道路维护工程项目由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招标人为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 项目的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编号：汴金财招标采购-2019-103

2.2 项目名称：示范区年度市政数字案件处置及日常道路维护工程项目。

2.3 投资额：总投资额约3160万元。其中：第一标段约550万元，第二标段约550万元，第三标段约500万元，第四标段约500万元，第五标段约500万元，第六标段约500万元，第七标段约24万元，第八标段约24万元，第九标段约12万元。

2.4 建设地点：开封市示范区境内。

2.5 招标内容：示范区辖区内的市政类数字案件处置；市长热线、媒体督办案件中关于市政维修的任务；市政设施日常巡查维护；迎检任务中市政设施的维修、抢修；人行道、主次干道、侧石、树穴、井盖、井篦等市政设施的零星维修，商品砼路面、沥青路面的维修、保养，灌缝养护等。

2.6 养护期：2020年度。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施工6个标段，监理3个标段。每个投标人只能对以下一个标段进行投标。

第一标段：示范区年度市政数字案件处置及日常道路维护工程项目服务商一个。

第二标段：示范区年度市政数字案件处置及日常道路维护工程项目服务商一个。

第三标段：示范区年度市政数字案件处置及日常道路维护工程项目服务商一个。

第四标段：示范区年度市政数字案件处置及日常道路维护工程项目服务商一个。

第五标段：示范区年度市政数字案件处置及日常道路维护工程项目服务商一个。

第六标段：示范区年度市政数字案件处置及日常道路维护工程项目服务商一个。

第七标段：示范区年度市政数字案件处置及日常道路维护工程项目第一和第三标段监理。

第八标段：示范区年度市政数字案件处置及日常道路维护工程项目第二和第四标段监理。

第九标段：示范区年度市政数字案件处置及日常道路维护工程项目第五至第六标段监理。

2.8 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四大街以东（不含四大街），郑开大道以南（含郑开大道）所有示范区辖区内的道路、市政设施。施工内容包含：商砼道路、树穴石、侧石、人行道等市政设施维修保养和防坠井盖的更换。

第二标段：四大街以东（不含四大街），郑开大道以北（不含郑开大道）所有示范区辖区内的道路、市政设施。施工内容包含：商砼道路、树穴石、侧石、人行道等市政设施维修保养和防坠井盖的更换。

第三标段：负责四大街以西（含四大街），郑开大道以南（含郑开大道）所有示范区辖区内的道路、市政设施。施工内容包含：商砼道路、沥青道路、树穴石、侧石、人行道等市政设施的维修保养和防坠井盖的更换。

第四标段：负责四大街以西（含四大街），郑开大道以北（不含郑开大道）所有示范区辖区内的道路、市政设施。施工内容包含：商砼道路、沥青道路、树穴石、侧石、人行道等市政设施的维修保养和防坠井盖的更换。

第五标段：四大街以东（不含四大街），郑开大道以南（含郑开大道）所有示范区辖区内的道路。施工内容包含：沥青路面的铣刨摊铺、坑槽修补、道路灌缝等与沥青维修相关的道路维修。

第六标段：四大街以东（不含四大街），郑开大道以北（不含郑开大道）所有示范区辖区内的道路。施工内容包含：沥青路面的铣刨摊铺、坑槽修补、道路灌缝等与沥青维修相关的道路维修。

第七标段：示范区年度市政数字案件处置及日常道路维护工程项目第一和第三标段监理。

第八标段：示范区年度市政数字案件处置及日常道路维护工程项目第二和第四标段监理。

第九标段：示范区年度市政数字案件处置及日常道路维护工程项目第五至第六标段监理。

2.9 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施工标段（第一标段至第四标段）：

3.1.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法人资格，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完整的继续教育证书（按要求需要进行继续教育的建造师提供），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派技术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需同时提供可查询的网页版截图）；

3.1.4 企业自有设备须含挖掘机、铲车、客货运输车辆等相关设备（须提供挖掘机、铲车的购买发票及合格证书，付款单位须为本单位；客货运输车辆行驶证，必须是本单位车辆）；

3.1.5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需提供 2019 年以来连续 6 个月社保证明，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清单），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如未在本公司参保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资格。

3.2 施工标段（第五标段至第六标段）：

3.2.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法人资格，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公路养护工程二类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公路养护工程二类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完整的继续教育证书（按要求需要进行继续教育的建造师提供），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派技术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需同时提供可查询的网页版截图）；

3.2.4 企业须自有摊铺机、铣刨机等相关设备（须提供摊铺机、铣刨机的购买发票及合格证书，付款单位须为本单位）；

3.2.5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需提供 2019 年以来连续 6 个月社保证明，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清单），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如未在本公司参保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资格。

3.3 监理标段（第七标段至第九标段）：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法人资格，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3.3 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需提供 2019 年以来连续 6 个月社保证明，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清单），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如有不在本公司参保的，一经查实取消资格。

3.4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企业近三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3.5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文件中须附网页查询截图】。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各标段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不得更换。

4、招标文件获取

4.1、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请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 9 时 00 分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jyw.cn:8080/ygpt/> 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czgc/13525.htm> 查看。

4.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招标文件。

4.4、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5、投标文件递交

5.1、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 9 时 30 分。

5.2、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开标地址：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 B 区（开标区）。

5.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4、投标人应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未经发布人许可，任何人或网络不得转载，否则发布人有权追究转载者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联 系 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0371-23386972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汉兴路 157 号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371-22331167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联 系 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0371-23386972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汉兴路 157 号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371-22331167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1.1.4	项目名称	示范区年度市政数字案件处置及日常道路维护工程项目
1.1.5	招标内容	示范区辖区内的市政类数字案件处置；市长热线、媒体督办案件中关于市政维修的任务；市政设施日常巡查维护；迎检任务中市政设施的维修、抢修；人行道、主次干道、侧石、树穴、井盖、井篦等市政设施的零星维修，商品砼路面、沥青路面的维修、保养，灌缝养护等。
1.1.6	建设地点	开封市示范区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第五标段：四大街以东（不含四大街），郑开大道以南（含郑开大道）所有示范区辖区内的道路。施工内容包括：沥青路面的铣刨摊铺、坑槽修补、道路灌缝等与沥青维修相关的道路维修。 第六标段：四大街以东（不含四大街），郑开大道以北（不含郑开大道）所有示范区辖区内的道路。施工内容包括：沥青路面的铣刨摊铺、坑槽修补、道路灌缝等与沥青维修相关的道路维修。
1.3.2	养护期	2020 年度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法人资格，提

		<p>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公路养护工程二类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公路养护工程二类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完整的继续教育证书（按要求需要进行继续教育的建造师提供），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派技术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需同时提供可查询的网页版截图）；</p> <p>4. 企业须自有摊铺机、铣刨机等相关设备（须提供摊铺机、铣刨机的购买发票及合格证书，付款单位须为本单位）；</p> <p>5.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需提供 2019 年以来连续 6 个月社保证明，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清单），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如未在本公司参保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资格。</p> <p>6.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企业近三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p> <p>7.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文件中须附网页查询截图】。</p> <p>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9.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各标段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更换。</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p>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p> <p>(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p> <p>(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4)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p> <p>(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p> <p>(8)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9)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p> <p>(10) 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价的；</p> <p>(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2)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及变更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2.2.2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p> <p>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自招标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自招标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3.3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12月30日9时30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6	是否允许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 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开封市民之家五楼）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唱标，投标人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并由代理公司人员按照电子屏幕显示的顺序进行唱标。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小组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

		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即最高限价)	招标控制费率为100% 1. 投标人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者按废标处理。 2. 实际支付的工程款以具体实施的工程量计取。
10.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1.0%计取（不含税金），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	
10.4	各投标单位需对其投标文件中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5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 递交方式：直接递交（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工程建设项目质疑注意事项”/“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注意事项”） 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郑开大道与第三大街交叉口开封市市民之家六楼 6041 号房间） 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10.6	对于本工程工程款付款方式：合同中约定。	
10.7	投标文件中需含有“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的承诺，否者按废标处理。	
10.8	1、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身份证参加开标会议，不按时参加开标会议者视为放弃投标； 2、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锁的，视为放弃投标。	
10.9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注：如投标人须知总则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养护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养护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或咨询服务的，但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
- (4) 授权委托书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书
- (9) 投标人认为重要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中标人或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 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养护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上传的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

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上传的电子版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唱标，投标人应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并由代理公司人员按照电子屏幕显示的顺序进行唱标。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规定正确签署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公路养护工程二类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公路养护工程二类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公路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完整的继续教育证书（按要求需要进行继续教育的建造师提供），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拟派技术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需同时提供可查询的网页版截图）。
	机械设备	企业须自有摊铺机、铣刨机等相关设备。（须提供摊铺机、铣刨机的购买发票及合格证书，付款单位须为本单位）。
	社保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需提供2019年以来连续6个月社保证明，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清单），出具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如未在本公司参保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资格。
	财务状况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企业近三年（2016年、2017年、2018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信誉要求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文件中须附网页查询截图】。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注：评标时不要求提供原件但原件扫描件均需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养护期	2020 年度
		质量	合格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 <u>45</u> 分 综合标: <u>15</u> 分 商务标: <u>4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1、投标人投标报价在最高限价 95%-100% (含 95%和 100%) 范围内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不在此范围内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下一步的计算。</p> <p>2、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高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报价不再进行评审。</p> $S=1/2 \{ \text{最高限价}+(a_1+a_2+\dots+a_n)/n \}$ <p>式中: S--评标基准价; a_i--参与 S 值计算的有效报价 ($i=1, 2, \dots, n$); 在最高限价的 100%-95% (含 100%、95%) 之间者参与 S 值计算;如果投标报价均低于最高限价 95%,则以最高限价的 95%作为 S 值。 n--参与 S 值计算的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p> <p>4、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p>		
2.2.3	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2.2.4(1)	技术标 45分	内容	分值	评审因素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5 分	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3<得分≤5); 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

			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1≤得分≤2）； 缺项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5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3<得分≤5）；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1≤得分≤2）； 缺项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5分 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3<得分≤5）； 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1≤得分≤2）； 缺项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5分 环境保护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3<得分≤5）； 环境保护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1≤得分≤2）； 缺项不得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5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人员、主要物质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3<得分≤5）；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人员、主要物质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1≤得分≤2）； 缺项不得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0-4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2<得分≤4）；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1≤得分≤2）； 缺项不得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	0-4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2<得分≤4）；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1≤得分≤2）； 缺项不得分。
		风险管理措施	0-4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2<得分≤4）；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1≤得分≤2）； 缺项不得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0-4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求（2<得分≤4）；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要求（1≤得分≤2）； 缺项不得分。
		建筑垃圾处置方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0-4 分	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合理、可行，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2<得分≤4）； 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基本合理，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1≤得分≤2）； 缺项不得分。
2.2.4(2)	综合标 15分	业绩要求	0-5 分	企业提供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的类似年度道路维护、养护合同的，每提供一份得 2.5 分（需提供此项业绩的合同、中标通知书、网页版招标公告及中标公示（需提供网上查询方式），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本项最高得 5 分。
		优惠承诺	0-5 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3<得分≤5；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1≤得分≤3 缺项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	0-5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2<得分≤5；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1≤得分≤2 缺项不得分。
2.2.4(3)	商务标 40分	1. 投标报价 (40分)	投标报价（40分） 投标人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40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1%时扣 2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1%时扣 1 分，扣完为止。 计算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委员会应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单位的最终得分为每个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行政工商管理总局制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施工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

二、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三、其它要求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第__标段

施工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_____%作为投标报价，养护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标准全额交纳中标服务费给招标代理公司。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标段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养护期				质量		
投标有效期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证书编号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证书编号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社保证明等；其他主要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等）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所附证书等材料应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此表格根据人员自行添加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七、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八、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书

承诺内容：

1. 必须含有不更换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及按所报养护期、质量等标准进行施工以及按业主要求按时进场施工的承诺。
2. 在施工过程中，针对扰民现象的应对措施，及关于居民安全事故措施的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名）：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认为重要的其他资料